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07號

原告 羅正泓

被告 森林特使綠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675元暨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對違約使用土地及水土破壞之處進行回復，經原告陳報回復費用合計655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+355,000元=655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2紙為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55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核定為1,078,675元（計算式：423,675元+655,000元=1,078,6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6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06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